

殷墟花园庄东地 M60 的葬俗及其性质

唐锦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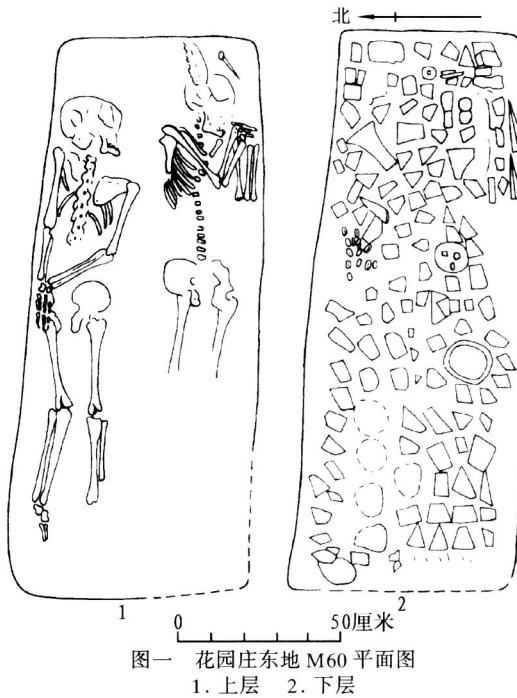
关键词: 殷墟 花园庄东地 M60 葬俗 祭祀坑

KEYWRODS: Yin Xu Tomb No. 60 in Locus East of Huayuanzhuang Funeral Customs and Rites Sacrificial Pit

ABSTRACT: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Shang Tomb No. 60 in Locus East of Huayuanzhuang and other burials of the same period, it is revealed that Tomb No. 60 differed from the tombs of the late Shang Dynasty on the processing of grave, burial furniture, burial system, burial method, bronze assemblage and pottery assemblage, and special burial method of paving the bottom of the grave with intentionally broken potteries. On the contrary, these features resembled the sacrificial pits of the same period in a large way. Therefore, Tomb No. 60 in Locus East of Huayuanzhuang would rather be a sacrificial pit than a tomb.

花园庄东地 M60^[1]（下文简称为花东 M60）是新近刊布的殷墟发掘资料。该墓位于殷墟核心区内，北侧距小屯东北部的宫殿区约 200 米，南侧不远处为“大灰沟”。该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向，墓口东西长约 1.95、南北宽约 0.7 米。墓葬为合葬墓，内有两名墓主，分居于南北两侧。两人均为女性，北侧墓主约 35~40 岁，南侧墓主约 16 岁。墓主的葬式不一，北侧墓主为俯身直肢葬，南侧墓主为仰身直肢葬。墓内的随葬品被打碎铺于墓底，其上还铺有一层厚 10 厘米的填土与墓主相隔。器物的放置有一定的规律：东侧（头端）1.3 米左右铺铜器碎片、陶纺轮、玉环、磨石、贝等，西侧（脚端）铺陶器碎片。随葬品的数量极为丰富，包括鼎、甗、觚、爵、尊、斝、瓿、斧、刻刀等铜礼器和工具，还有大量陶器、纺轮、磨石、骨笄等生活用品。花东 M60 的年代在殷墟一期晚段，为

殷墟时期较早的遗存（图一）。



作者：唐锦琼，北京市，1007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在发掘报告中,发掘者注意到这座墓葬采用了特殊的“碎物葬”的方式,但并未进一步明确该墓葬的性质。本文拟通过对花东 M60 葬俗的辨析,对其性质加以初步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棺的大小与墓室的大小相差无几,在清理的过程中,将周边很少量的二层台忽略掉了。但该墓口小底大,墓口宽 0.7、底宽 3.8 米,相差约 0.1 米。一座与墓底等宽的葬具是难以通过相对较窄的墓口进入墓室中。古人入葬时讲究正位,不会将棺木倾斜放置,即使是在下葬的过程中也要水平放入。这也就决定了花东 M60 的棺木不能倾斜着进入墓室。两位墓主的葬式或俯身,或仰身,也未见下葬时倾斜所致的翻滚侧身的迹象。同时从报告所提供的墓葬平面图分析,该墓葬形制不甚规整,头端(东侧)较窄,脚端(西侧)较宽。而殷墟时期的葬具多呈规整长方体。如果葬具的宽度与墓室东侧的宽度相当,在西侧墓室周边就应有二层台,但在此处未见二层台。因此该墓可能没有通常所说的棺椁类葬具。M60 墓底发现的髹红漆的板灰痕迹,可能是墓主身下铺垫的一块木板。

3. 墓内一位墓主采用的葬式与其性别不符。墓内的两名墓主均为女性,北侧墓主采用的葬式却为俯身葬。殷墟墓葬中有两种常见的葬式:仰身葬和俯身葬。有学者提出殷墟墓葬中俯身是男性采用的一种葬法,不用于女性^[4]。通过对殷墟西区和新安庄等处墓葬资料的研究,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殷代平民墓地中存在着俯身葬常随男性出现、女性仅使用仰身葬的现象^[5]。为数不多的经过鉴定的人骨材料也验证了这一点。殷墟西区墓地共有 26 座墓葬的人骨经过鉴定,其中墓主为女性的有 8 座,除一例葬式不明外,其余墓主的葬式均为仰身葬。1983~1986 年在安阳刘家庄发掘的 34 座墓葬中,能判断墓主性别的墓葬有 10 座,其中女性墓 5 座,葬式均为仰身直肢。可见,商代墓葬中,女性普遍采用的是仰身葬式,俯身葬是男性独有的葬式。花东 M60 内北侧女性墓主采用的俯身葬式与这一规律明显相悖。

4. 墓葬内同时埋两位墓主。殷墟时期墓葬内一般仅埋一人,同时埋两人的墓葬则

花东 M60 在葬俗上与同时期的墓葬有着明显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 墓室营建仓卒、草率。花东 M60 墓室的东侧、南侧和西侧墓边走向较正,北侧墓边斜向西北,形成脚端较宽的梯形墓室,不同于殷墟时期常见的规整的长方形墓圹。北侧墓主紧贴北侧墓边,北侧倾斜的墓边似为挤下靠北的墓主挖就的,显得很不正规。这一时期墓葬的四角多呈直角,但花东 M60 的四角却较为圆弧^[2]。

2. 墓内没有殷墟墓葬中较为常见的棺椁类葬具。但发掘报告称“从残存的板灰痕迹判断,有一具木棺”,同时文中提到“墓内.....没有二层台和腰坑”。在土坑竖穴墓中,除了预先在墓室内构筑的椁室,葬具的大小不可能与墓室恰好合适,否则,葬具将难以落入墓室中。因此,在葬具与墓室周壁之间必然留有一定空隙,再填土、夯打将这一空隙填平。棺、椁等葬具有一定高度,于是在墓室周壁形成一周熟土堆积,即所谓的“二层台”。二层台在丧葬仪式中具有重要意义,一些随葬器物和殉牲等就放置在“二层台”上。考古发掘中,也发现有“生土二层台”。但除了紧贴台边构筑起来的椁室外,生土二层台所包围的空间不可能与葬具密合,特别是预先制成的棺^[3],更是难以做到与生土二层台严丝合缝。即使是直接填埋的墓葬,由于棺腐朽后塌陷形成的空间,也会形成一个“二层台”。因此在殷墟时期,棺与二层台就形成对应关系,有棺就有二层台,没有二层台就表明没有棺。

花东 M60 没有发现二层台,有可能是

很少见。迄今为止,殷墟时期同穴合葬墓有殷墟西区 GM2686 和刘家庄 M9。GM2686 墓底中部的土梁将墓室分成大小相当的两个小坑,分别葬有一男一女^[6]。刘家庄 M9 的葬具为一椁双棺,椁室内的两具棺木南北分置^[7]。北侧棺木稍大,墓主的性别不明,但由墓内随葬的青铜兵器推断墓主可能为男性;南侧棺木稍小,内为二次葬的女性墓主。通过这两座墓葬可知,此类墓葬最明显的特征是男女并穴合葬,两者地位相当,没有明显的主从关系。GM2686 是此类墓葬的典型墓例。刘家庄 M9 则是在男性墓主下葬时将早死的女性迁葬在一起。这类葬制与后世的夫妻同穴合葬相似。反观花东 M60,墓内两名墓主的摆放位置虽然没有主次之别,但两位墓主均为女性,与 GM2686 和刘家庄 M9 明显不同。

5. 墓内随葬品的放置方式与殷墟时期墓葬内常见的不同,是将随葬品打碎以后平铺在墓底。由于墓内大量器物难以复原,因此这些器物并非是在夯打填土时夯碎。随葬品的放置过程包括两个步骤:先将器物打碎,再将器物碎片有规律地铺于墓底。

有学者将这种人为弄坏随葬品,使其不完整的观念和行为称为“毁器葬”。“毁器葬”是一种葬俗禁忌文化模式,与人们的鬼魂观念有关。人们认为人死后会变成鬼魂。鬼魂的世界与现实世界相对应,是根据现实生活想象创造的。因此下葬时要随葬各种物品以供鬼魂在另一个世界使用。但阴阳两界是对立的,人们对鬼魂存在着禁忌。正是为了显示这种区别,又要将随葬品的原有形态加以破坏,失去其完整性,鬼魂在阴间才能使用^[8]。

在考古发现中,“毁器葬”现象并不鲜见。史前时期就已经出现“碎物葬”^[9],西周时期的“毁兵葬”现象也是此观念的集中体现^[10],东北地区的古代民族中也有毁器葬的现象^[11]。此类现象直到现在依然有存

遗。笔者在一些晚期墓葬的发掘中,曾发现将随葬品有意破坏的现象,如有系瓷罐的系被打掉,瓷碗的口沿略有破损等。陈星灿先生通过对当代丧葬过程的观察,发现“主人将一个直筒状的酱色瓷罐端到墓尾,……主人叫人用铁锹将瓷罐上的双耳打掉,……然后由另一人把它放置在棺材尾部的右下角”^[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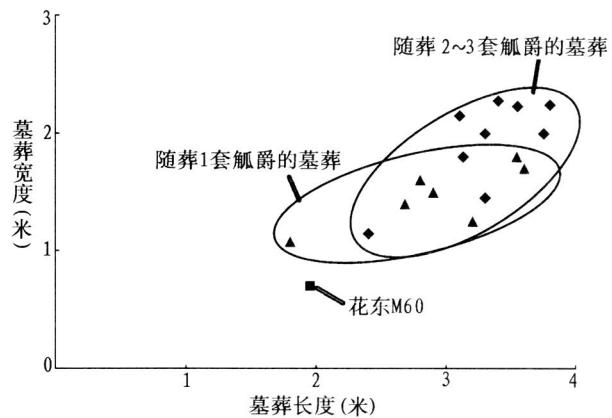
“毁器葬”现象在商代其他墓葬中并不罕见。殷墟西区 M601 内陶觚、爵、豆的碎片分置于北部和东部二层台上, M656 内随葬的陶觚、爵被砸碎,散乱地扔在棺顶和二层台上^[13]。藁城台西 M22 随葬的铜鼎、斝和陶罍显然是打碎后随葬的,位于殉葬者脚端棺外的陶罍碎片与棺内的陶罍同属一件器物^[14]。

与一般的“毁器葬”不同的是,花东 M60 内可辨器形的陶容器共有 85 件,其中能复原的仅 26 件,其余 59 件均为碎片,即仅 30.6% 的器物能复原。而一般殷墟墓葬中,因破碎而不能判定型式的陶器仅占少数。如殷墟西区墓地共出土 2014 件陶容器,无法判定型式的有 132 件^[15],占出土陶器总数的 6.6%。郭家庄墓地共有 42 件陶器由于过于破碎,而无法划分型式,占出土陶器总数的 9.5%^[16]。花东 M60 中即使是能修复的器物,也缺失大量的陶片。从发表的图版可见,花东 M60 : 45 築残缺一半,花东 M60 : 19 築的裆部缺失,花东 M60 : 23 爵的口部大部分缺失,花东 M60 : 39 器盖有三分之一缺失^[17]。而殷墟时期其他墓葬内陶器残缺部分相对较少。如发表器物照片较多的郭家庄墓地中,大多数器物修复后均较完整。可见花东 M60 进行“毁器葬”时,并未像同时期的其他墓葬那样将大部分碎片置于墓内。

殷墟墓葬内随葬品的放置也有一定的规律,随身饰品和生前珍爱的物品随墓主置于棺内,其余都放置在棺椁之间、二层台上

或填土之中^[18]。如殷墟西区墓地的墓葬内“陶器一般放在二层台上或靠二层台处, ……铜器一般放在棺内或放在棺椁之间, 也有少数放在二层台上或壁龛中”。郭家庄墓地的墓葬内“陶器一般放在头端二层台上(中部或两侧), ……铜器一般放在头端二层台上或头箱内, 也有放在足端二层台的”。而花东 M60 内墓主身下有一层厚 0.1 米的黄花填土, 填土之下为器物碎片。器物碎片呈规律摆放, 其中铜器碎片集中放置于墓底东侧, 陶器残片集中在墓底西侧, 这表明器物碎片的放置是有意为之。这种随葬品放置方式在殷墟墓葬中仅此一例。藁城台西 M107 曾发现在墓主身下铺有一层陶片(一件陶罐)的现象, 但该墓葬深仅 0.2 米, 上部已被破坏, 因此发掘者将其归入瓮棺葬^[19]是有道理的, 它与花东 M60 不同。

6. 墓内高等级的随葬品与狭小的墓室明显不相称。一般说来, 殷商时期墓葬的墓室大小与墓葬等级成正比。墓室越大, 墓主的身份等级越高。相应地, 最能代表墓主身份、等级地位的铜礼器的数量也越多。觚爵组合是该时期随葬铜器组合的核心^[20], 觚爵套数的多寡直接反映了墓主地位的高低。花东 M60 随葬 3 觚 2 爵, 属 2 套觚、爵的组合。有学者认为随葬 2 套觚、爵的墓葬墓主为一般的贵族成员, 并指出这些墓葬“在商代前期, 这一等级的墓葬面积都比较小, 不过 3~5 平方米上下, 至晚商早期阶段^[21], 面积增大, 有的上升到 8~9 平方米, 以后大致停留在 5~6 平方米上下”^[22]。而花东 M60 的墓口长约 1.95、宽约 0.7 米, 墓室面积约 1.37 平方米, 远远低于同等级的墓葬。与花东 M60 年代相近、随葬有 2~3 套觚爵的墓葬主要有洹北花园庄期的小屯 M232^[23]、小屯 M333、小屯 M388^[24], 殷墟一期的小屯 M331^[25]和 59 武官 M1^[26], 殷墟二期的司空 M539^[27]、郭家庄东南 M26^[28]、大司空



图二 花东 M60 与其他墓葬大小对照图

M663^[29]、86 司空 M29^[30]等。这些墓葬中, 除 86 司空 M29 的面积较小、仅为 2.76 平方米外, 其余墓葬的面积都在 6 平方米左右, 面积最大的小屯 M388 达到 8.49 平方米。相较之下, 花东 M60 仅 1.37 平方米的面积显得尤为狭小。就是与大致同时的随葬 1 套觚爵的墓葬, 如洹北花园庄期的三家庄 M3^[31]、小屯 YM188^[32]和殷墟二期的苗圃南 M67^[33]、GM613、GM2575^[34]及小屯 M17^[35]、薛家庄 M3^[36]等相比, 花东 M60 的面积也逊色不少(图二)。

若以墓室面积为标准, 花东 M60 仅相当于商代晚期墓葬中的乙种第三类的小型土坑竖穴墓^[37]。这类墓葬的墓室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 随葬器物主要是陶器, 部分墓随葬矛、戈等青铜兵器, 仅个别墓随葬铜觚、爵等礼器。花东 M60 内的铜器组合为 1 鼎、1 觚、3 觚、2 爵、1 罍、1 觚, 与狭小的墓室形成了很大的反差。

7. 墓内陶器组合与同时期墓葬不同。花东 M60 内随葬有 18 种陶容器, 共计 88 件, 包括鬲 3 件、簋 4 件、孟 3 件、盆 20 件、豆 30 件、觚 2 件、圜底罐 2 件、瓮 4 件、罐 9 件、器盖 3 件, 以及罍、斝、爵、小口折肩尊、瓿、罍、大口尊、圈足尊各 1 件。这些器物与一般墓葬随葬的陶容器有着显著差别, 主要体现在数量大、组合特殊和随葬墓葬中不常见的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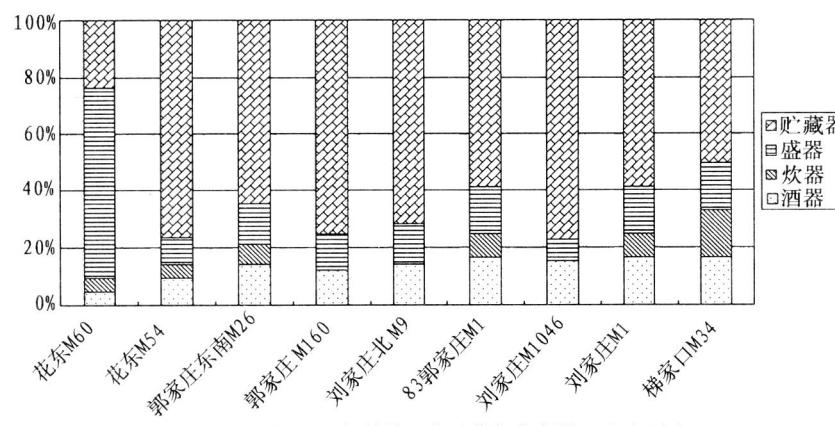
首先，花东 M60 内随葬的陶器数量远远超出了一般墓葬内随葬的数量。1953 年在安阳大司空发掘了 124 座随葬陶容器的墓葬，共出土陶容器 393 件^[38]，平均每座墓葬出土陶容器约 3.2 件。1958~1960 年在殷墟发掘的 300 多座墓葬中，180 余座墓葬内共出土了 468 件陶容器^[39]，平均每座墓葬出土陶容器约 2.6 件。殷墟西区墓地共出土 2014 件陶容器，出自 719 座墓葬内，平均每座墓葬出土陶容器约 2.8 件。1982~1992 年在郭家庄墓地共出土 443 件陶容器。出自 137 座墓葬中，平均每座墓葬出土 3.2 件陶容器。综合各处的发现，殷墟墓葬随葬陶容器的数量为每墓平均约 2.9 件。花东 M60 出土 88 件陶容器，远远超出了同时期墓内随葬陶容器的平均数量。相较于殷墟其他随葬器数量较多的墓葬，如花东 M54(22 件)^[40]、郭家庄 M160(16 件)、郭家庄东南 M26(16 件)、刘家庄北 M9(14 件)、83 郭家庄 M1(12 件)、刘家庄 M1046(14 件)^[41]、刘家庄 M1(12 件)^[42]和梯家口 M34(18 件)^[43]等，数量也远远超出。

根据功用，可将殷墟时期墓葬内随葬的陶器分为四大类，即酒器、炊器、盛器和贮藏器^[44]。酒器为觚、爵，炊器为鬲、甗、甑等，盛器为簋、豆、盘、盂、盆等，贮藏器为罐、瓿、罍、尊等。通过对殷墟时期随葬陶器较多的墓葬^[45]的综合分析，可以发现这四种器类

在墓葬中有固定的组合比例：炊器、酒器和食器的数量较为固定，多随葬 1~2 套，酒器一般为 1 套觚、爵，炊器和盛器也一般各随葬 1~2 件；但贮藏器的数量最多，且数量不固定，如花东 M54 随葬 16 件，郭家庄 M160 随葬 12 件，刘家庄北 M9 和刘家庄 M1046 随葬 11 件，梯家口 M34 随葬 8 件，83 郭家庄 M1 和刘家庄 M1 随葬 7 件。贮藏器为比重最大的一类器物，均在 60% 以上。因此我们可以大体构建出殷墟较高等级墓葬随葬陶器的配置模式：炊器、酒器、食器各有 1~2 件（套），贮藏器的数量较随意，且数量最多。而花东 M60 随葬的酒器、炊器、食器和贮藏器的数量分别为 4 件、4 件、57 件和 20 件，所占比例分别为 4.7%、4.7%、67.1% 和 23.5%^[46]。随葬的酒器和炊器的绝对数量虽然稍多，各有 4 件，但所占比例仍与其他墓葬大致相当；贮藏器达到 34 件，数量也较多；但食器高达 57 件，是随葬器物的大宗，这与同时期墓葬中通常仅随葬 1~2 件食器有显著的差异（图三）。

其次，人们用各种各样物品随葬也是遵循了“视死如生”的观念，认为死后世界需要的东西与人们生前是一样的，日常生活物品随墓主走向“另一个世界”。但这一过程并非是日常生活的完全复制，更多地是选择最具代表性的器物随葬。如殷墟西区墓地 700 多座墓葬中共出土 2069 件陶容器^[47]。这些器

类的数量不一，但可明显分为两大类：一类数量较多，多在 100 件以上，如鬲（182 件）、觚（480 件）、爵（444 件）、盘（288 件）、豆（183 件）、簋和小簋（182 件），以及罐、小罐、罍和小壶（255 件）；一类数量很少，每类多在 10 件



图三 花东 M60 与其他墓葬随葬各类陶器比重对比图

以下，少的甚至仅 1~2 件，如甌(1 件)、甑(4 件)、斝(1 件)、盆(2 件)、盂(4 件)、红陶罐(2 件)等。前者的器类仅 11 种，但数量达到 1914 件，占全部陶器数量的 93%；后者的器类达 15 种，仅占 7%。这表明当时人们在选择随葬陶器时有一定的标准，并非将全部生活陶器照搬到墓葬中。而日常生活中一些较常见的物品则较少出现，最突出的例子就是盆和圜底罐。

盆是居址中较为常见的器类，如 1958~1961 年，在殷墟发掘的三个遗址点共出土 483 件陶容器，其中盆 54 件，约占 11.2%^[48]。在小屯西北地发掘中，共复原 362 件陶器，其中盆 31 件，约占 8.6%^[49]。在洹北商城的发掘中，共出土 3287 件陶器，其中盆 591 件，约占 18%^[50]。综合三处发现，盆是日常生活中较为常用的一类器物，居址中出土的比例约在 12% 左右。但在墓葬中，盆很少用于随葬，仅在西区墓地中出土 3 件，郭家庄墓地出土 3 件，相较于殷墟数以千计的墓葬，盆可以说是凤毛麟角，与遗址中出土大量陶盆的现象形成鲜明的对比。但在花东 M60 中，盆的随葬数量达 20 件，与一般墓葬内随葬陶盆的情况明显不类，更接近于居址中陶盆的出土情况。

圜底罐也是居址中常见的器物。偃师商城五号宫殿内两座水井(H25、H26)的底部出有大量圜底罐的碎片^[51]，这表明该器物用于汲水。殷墟时期的汲水罐与洹北花园庄期的汲水罐形制接近。后者与二里冈时期的此类器物在形制上有一定的差别，如“口部没有像小双桥汲水罐口沿上的捏窝，颈腹分界也不如前者那么明显，而且洹北花园庄期的汲水罐底部完全为圜底，没有内凹现象”^[52]，但功用不应有重大变化。因此，殷墟时期的圜底罐也用来汲水。在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共出土此类器物的标本 236 件^[53]，约占 7.2%；1958~1961 年，在殷墟发掘的三个遗址点共出土此类陶器 12 件，约占 2.5%^[54]。两者

之间的统计差异或许是因为前者将所有标本全部发表，后者仅发表完整器物，应以前者更为接近原始面貌。由此可见，圜底罐是较为常用的一类器物。但在墓葬内却很少出现，仅在西区墓地的 M1022 和 M1024 中各随葬 1 件^[55]。花东 M60 却随葬 2 件，与一般墓葬不同。

花东 M60 的随葬器物中，将通常不置于或较少出于墓中的器物用于随葬的不仅限于盆与圜底罐，还有小口折肩尊(1 件)、大口尊(1 件)、瓮(4 件)、甌(1 件)、斝(1 件)等，在此一一赘述。

墓葬是丧葬礼仪的物化形式。商代墓葬在下葬时有一套“落葬礼”，包括备穴、奠坑、立椁、沉棺、置器、盖顶板(筑二层台)、置器殉人、填土等步骤^[56]。反观花东 M60 在许多方面有着自己的特点，如仓卒的备穴过程、不同一般的葬具、与性别不符的葬式、一墓两人的葬法、与墓葬大小不相称的青铜器组合、不同一般墓葬的陶器组合、随葬不用于墓葬中的陶器、将打碎器物平铺于墓底的特殊放置方式等，与常见的殷墟墓葬有着显著的区别。因此这座墓葬的性质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墓葬，对其性质重新加以思考是有必要的。

二

殷商时期的土坑竖穴类遗存主要有墓葬和祭祀坑两类。花东 M60 与一般性墓葬不类，有可能是祭祀坑。花东 M60 中一些与墓葬不合的现象在祭祀坑中较为常见。

1. 花东 M60 的墓室营建得仓卒、草率，这一点在祭祀坑中则较为常见。1976 年西北冈王陵区发掘的祭祀坑 M1 和 M2 的坑口均不甚整齐，坑壁也显得较为粗糙^[57]。更有一些祭祀坑的坑口并非规整的长方形，小屯南地祭祀坑 H33 的坑口作不规则椭圆形^[58]，大司空祭祀坑的坑口略呈椭圆形，坑底呈不规则圜状^[59]。这些现象表明对

祭祀者来说，祭祀坑不需要如墓葬那样规整，祭祀者重视的是奉献的祭品，而对坑的规整与否并不在意。

2. 殷墟祭祀坑内未发现葬具。如1976年西北冈王陵区发掘的祭祀坑内“未发现任何葬具痕迹”，均是将人直接埋入坑中。在小屯西北地发现的祭祀坑也是“一律没有葬具”^[60]。这些现象正与花东M60没有使用棺椁相吻合。

3. 在祭祀坑中，女性人性的葬式并不遵循只用仰身葬式的规律。1976年西北冈王陵区M5所埋10名女性人性中7名为俯身葬，M6所埋7名女性人性中6名为俯身葬^[61]，花东M60墓主一仰一俯的葬式与这些现象相吻合。

4. 花东M60内两名女性埋在一起的现象在同时期的祭祀坑中较为常见。西北冈王陵区的祭祀坑中，除M7外，均为男女人性分坑埋葬。如M4中有2名25~28岁的女性人性。此外，1971年大司空村发掘的杀祭坑内埋有5名人牲，经过鉴定，除2名为小孩，性别难以判别外，其余3名均为男性^[62]。这些现象说明，祭祀坑中使用同一性别的人牲是常见现象。如果花东M60是祭祀坑，那么内有两名女性人性则不足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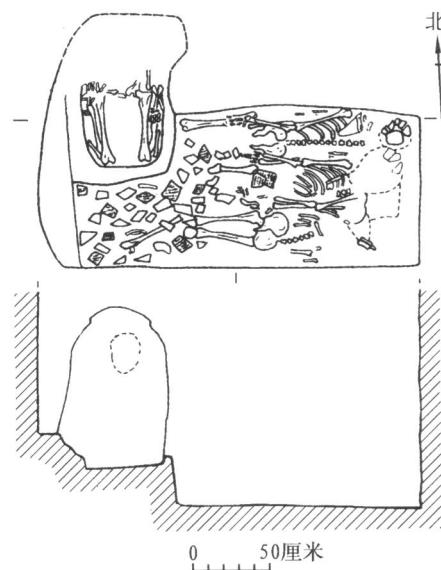
5. 在祭祀时将祭品打碎的现象也较为常见。曾有学者认为商代存在着碎物祭现象^[63]。考古发现也确认了碎物祭现象的存在，如三星堆祭祀坑中的器物很多是砸碎后埋入的^[64]。小屯东北地F1南侧垫土下的祭祀坑内所出陶器都是打碎后扔入坑中的，或在人性的腿部，或布满坑内各部位^[65]。

三星堆祭祀坑内器物的摆放有一定的次序。一号坑内器物大部分集中放置在坑的西南部和东南部，西北部较少。较大型的玉器主要集中放置在东南坑壁的东端，小件玉器放在坑的西角，铜人头像、人面像、罍、尊等大型铜器主要分布在坑的西南部，象牙主要放置在坑的中部一线。二号坑的坑底有草

木灰、炭屑、小件铜器和大量的海贝等，中层主要放置大型立人像、人面像、青铜树等，上层则交错叠压覆盖着60余枚象牙。这与花东M60内打碎器物按器类分别置于墓底东西两侧的现象较为近似。

6. 墓主身下的黄花填土将墓主与随葬品碎片分隔开。这表明在下葬的过程中，有两个埋葬步骤。首先是在坑底铺垫器物的碎片，并用黄花土覆盖，然后在黄花土上放置两位死者，最后再埋葬。小屯东北地F1二号门附近的祭祀坑M18^[66]也有相似的现象。这座祭祀坑为长方形竖穴，有壁龛。壁龛位于北壁西端，内有一跪姿人性。壁龛底为熟土平台，平台高出坑底0.2米，台面伸入坑内约0.36米。在坑底有3名人牲，均俯身，砍头，腿部堆放着陶器碎片。其中两名人性的下肢压在壁龛底部伸出的土台下，台下压有陶器残片。复原其埋葬过程，首先是在坑底放置3名人牲及各种祭品，接着在坑壁上挖壁龛，壁龛底部铺垫熟土，在铺垫时平台压在早先放置的人牲腿部之上(图四)。

7. 在西北冈王陵区祭祀坑的发掘中，发掘者注意到同一次祭祀的祭祀坑“坑间距离、坑口大小、方向、坑深，以及坑内骨架埋葬姿



图四 小屯东北地M18平、剖面图

考 古

考 古

势和数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可见祭祀坑更多地是追求整齐划一，并不是根据其中人性的数量来确定坑的大小。祭祀坑的大小大多是较为紧凑，仅够容纳人性。西北冈王陵区祭祀坑多长2米，能将人性直肢放置。其中面积最大的M78仅有4.4平方米，这对于其中的10名殉人而言，也是十分拥挤的。反观花东M60的空间较为狭小，两位“墓主”紧贴着“墓壁”，与拥挤的祭祀坑较为相似。

8. 花东M60随葬陶器在数量大、组合特殊和随葬墓葬中不常见的器类，这些特点在祭祀坑中并不鲜见，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小屯东北地F1前的祭祀坑^[67]和后冈圆祭坑^[68]。F1前祭祀坑内的陶器类别相同，均为盆、罍和圜底罐，不见墓葬中常见的鬲、觚、爵、豆等随葬品，而盆和圜底罐是少见于墓葬的器类。后冈祭祀坑内有32件陶器，均为实用器，包括鬲、甗、甄、簋、盆、罐、圜底罐、罍、瓮、瓶形器。其中除鬲、罐和罍外，其余都是墓葬中少见的实用陶器。这些现象表明，由于人们在对待逝者与神灵上采取了双重标准，因此在进行某些祭祀活动时，往往采取与墓葬不同的陶器选用标准，使用“非明器”的日常陶器。花东M60使用了较多的此类陶器，也与祭祀坑相吻合。

三

判断一个遗迹是否是祭祀坑，除了分析遗迹的内容外，还需要依据遗迹之间的相互关系，看附近是否有祭祀对象的存在。殷墟西北冈王陵区内分布有大量的祭祀坑，是商王室专门用于祭祀其祖先的一个公共祭祀场地^[69]。这些祭祀坑的祭祀对象应为附近大墓的墓主。小屯宫殿区的乙组基址被认为是宗庙基址^[70]。乙七基址南侧的院子里有成排分布的祭祀坑，是在宗庙前对祖先进行祭祀的结果^[71]。小屯西北地的F29修建考究，可能属祭祀性建筑，或为卜辞中的“宗”^[72]。在F29南侧分布有8座祭祀

坑^[73]，性质应与乙七基址前的祭祀坑类似。徐州铜山丘湾社祀遗址中的人牲等是以位于中部偏西的大石头为中心分布的^[74]，这些石头表示社主^[75]，即这些人祭是围绕着社主进行献祭。另一类较为常见的祭祀活动是在修建建筑时进行，包括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76]。这些活动留下的祭祀坑都相应地分布在建筑周围。如在殷墟宫殿区乙组基址上下及周围有189座祭祀坑^[77]。这些祭祀坑的“不同层位和不同的内容正是表示在建筑过程中，在不同阶段，所用的不同牺牲”^[78]。可见，祭祀遗存普遍位于献祭对象附近。

此外，祭祀场所通常是固定的，并长期使用的，因此祭祀遗存一般不会单独存在，附近应有相似的遗存。西北冈王陵区的祭祀坑集中在王陵区的东区，总数在2500座以上^[79]。小屯宫殿宗庙区乙七基址南侧集中分布着130多座祭祀坑^[80]。因此判断一个遗存是否为祭祀遗存时要避免孤证，要综合考虑周围的遗迹情况。有鉴于此，对于一些较为孤立、附近没有相关遗存的祭祀遗存，对其性质的判断存在着一定的难度。如后冈圆祭坑，最先认为是殉葬坑^[81]，此后又认为是祭祀坑^[82]，是对北侧相距仅200米的几座大墓的墓主进行祭祀的祭祀坑^[83]，最近又有学者认为其中埋葬的可能是牧野之战中死难的商都国宾馆有关人员^[84]。学界对后冈祭祀坑的性质之所以争论不一，是因它是孤零零的，周围缺少可供参考的遗存，难以对其性质和祭祀目的等做出准确的判断。

花东M60周围虽然经过发掘，但材料有限，难以确认它就是祭祀遗存。因此虽然有着诸多与祭祀坑相类似的现象，但要确认它是祭祀坑，还需要更多的田野工作和深入的研究。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花园

庄东地商代墓葬》,科学出版社,2007年。以下所引该墓资料,未注明出处者均出自此报告,恕不一一注明。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60号墓》图版壹-3,《考古》2006年第1期。
- [3] 对于棺椁的区别,夏鼐先生曾指出:“椁室是用厚木材在墓坑中搭成的”,“外棺则是预先做成……一起运到墓葬”。参见史为(夏鼐):《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棺椁制度》,《考古》1972年第6期。
- [4] 孟宪武:《殷墟俯身葬综论》,见《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
- [5] 韩康信:《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问题》,见《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125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 [7]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 [8] 张碧波:《关于毁尸葬、毁器葬、焚物葬的文化思考》,《中原文物》2005年第2期。
- [9] 黄卫东:《史前碎物葬》,《中原文物》2003年第2期。
- [10] a. 唐嘉弘:《西周燕国墓“折兵”之解》,《中国文物报》1992年5月17日。
b. 井中伟:《西周墓中“毁兵”葬俗的考古学观察》,《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4期。
- [11] 张英:《我国东北古代民族“毁器”习俗》,见《古民俗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 [12] 陈星灿:《现代和古代——豫西灵宝埋葬风俗纪实》,见《考古随笔》,文物出版社,2002年。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以下所引殷墟西区墓地资料,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此报告,恕不一一注明。
- [1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5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 [15] 无法判定型式的有鬲3件、觚30件、爵30件、盘14件、豆11件、簋19件、罍2件、罐18件、小罐2件和小壶、尊、觯各1件,共计132件。
- 需指出的是,《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中提到共出土380件觚,经向发掘者查证,应为480件。
-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年~1992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以下所引郭家庄墓地发掘资料,均引自该报告,恕不一一列出。无法复原器物包括鬲5件、觚4件、爵9件、簋5件、盘10件、罐6件和豆、盆、尊各1件,共计42件。报告中仅介绍随葬陶器的墓葬的数量,但未说明出土陶器的数量,现根据各类陶器的数量统计而成。
-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60号墓》图版贰-2、4,图版叁-3,《考古》2006年第1期。
- [18] 唐际根:《殷商时期的“落葬礼”》,见《一剑集》,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年。
- [19] M107的资料参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03页。性质的判断参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66页续表四。
- [20] 杨锡璋、杨宝成:《殷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见《殷墟青铜器》第9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 [21] 此处所称的“晚商早期阶段”应是中商时期的偏晚阶段,与洹北花园庄遗址的年代相当。
- [22]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47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 [23]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墟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 [24] 小屯333、小屯388均见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墟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 [25]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墟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第3期。
-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6期。
-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家庄东南26号墓》,《考古》1998年

第 10 期。

-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 年第 7 期。
-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第 2 期。
- [32]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墟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年。
- [33]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
-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 [3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薛家庄东南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 34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 [38]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第 33 页，《考古学报》总第 9 册。
-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214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科学出版社，2007 年。
-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
- [42] 同[7]。
- [43]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梯家口村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第 1 期。
- [44] 需指出的是，许多器物可能存在着一器多用的现象。此处分类较为粗略，并非是一个绝对的分类法。
- [45] 所选取的墓葬包括花东 M54、郭家庄东南 M26、郭家庄 M160、刘家庄北 M9、83 郭家庄 M1、刘家庄 M1046、刘家庄 M1 和梯家口 M34。
- [46] 另有 3 件器盖应附属于某件器物，故未单独列出。器物总数为 85 件，与前文稍有不同。
- [47] 共出土陶容器 2114 件，但其中包括 45 件仿铜礼器，应予以剔除。
- [48] 苗圃北地遗址共出土陶容器 192 件，其中盆 34 件；大司空遗址共出土陶容器 149 件，其中盆 9 件；小屯西地遗址共出土陶容器 142 件，其中盆 11 件。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附表七、附表十六、附表二三，文物出版社，1987 年。
- [49] 根据《安阳小屯》附表四至附表八统计。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第 197~201 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 年。
- [50] 根据原报告提供的诸器类的标本数统计而成。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 年~1999 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第 311~329 页，《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
-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第 2 期。
- [52] 岳洪彬、何毓灵：《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见《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 [53] 圆底罐在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遗址中称作“汲水罐”。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 年~1999 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第 322~324 页，《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
- [54] 苗圃北地遗址共出土陶容器 192 件，其中圆底尊 4 件；大司空遗址共出土陶容器 149 件，其中圆底尊 6 件；小屯西地遗址共出土陶容器 142 件，其中圆底尊 2 件。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158~160 页、附表七、附表十六、附表二三，文物出版社，1987 年。
- [55] 《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中将

- 圆底罐称作红陶罐。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第79页、第139页，《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 [56] 同[18]。
- [57] 安阳市工农文物考古短训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以下所引西北冈王陵区祭祀坑的资料，除特别指出外，均引自此报告，恕不一一注明。
- [5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 [59]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考古》1978年第1期。
-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第163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 [6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安阳殷代祭祀坑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考古》1977年第3期。
- [62] 同[59]。
- [63] 何靖：《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中国文化》第11期，1995年。
- [64]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 [66] 同[65]。
- [67] 同[65]。
- [6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265～269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 [69]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
- [70] 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见《文物资料丛刊》第10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 [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60～64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 [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第39～41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第163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 [74]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
- [75]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
- [76]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篇）》，《文物》1974年第7期。
- [77] 同[76]。
- [78]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第4页，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
- [7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120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 [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60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 [81] a.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b. 赵佩馨：《安阳后冈圆形葬坑性质的讨论》，《考古》1960年第6期。
- [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79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 [83]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岗殷墓》，见《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 [84] 杜金鹏：《安阳后冈殷代圆形葬坑及其相关问题》，见《夏商周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

（责任编辑 李学来）